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60號

上訴人 黃典隆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被上訴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

法定代理人 楊大德

被上訴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宏

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

法定代理人 莊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

01 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  
02 114年2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  
03 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總計新臺幣6,350元，該裁定正本已  
04 於同年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  
05 第33頁）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及答詢  
06 表、原審法院答詢表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53至59頁），其  
07 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  
08 院於同年月1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告  
09 確定，附予敘明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13 法官 陳宗賢

14 法官 高士傑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賴成育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